

移民法律新發展

李亞倫律師

由於非法移民合法化提案有可能通過，加上聯邦預算綜合修正案提議，每年增加非移民H-1B工作簽證三萬名額，還有馬上使用的職業移民九萬增額，使得支持及反對者的情緒高昂。有關這兩項提案的內容，我們將於日後討論，現在先談談，下列一些有趣的移民事項：

一、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拒絕發放，2005會計年度未用完的H-1B智利和新加坡配額，給予2005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的其他國家申請者使用。

H-1B每年計有6萬5000個配額，其中6800個保留給智利和新加坡的出生者。剩下的5萬8200個名額，在2004年10月1日，即2005會計年度的第一天，就用盡了。

其實大家都知道，智利和新加坡每年均有上千個名額用不完。五位參議員在2005年9月20日寫信給國安局長邁克·徹托夫(Michael Chertoff)，請他將未用完的名額自2005年10月1

色的紙上，說明審核官不再需要在勞工紙上蓋章。這個程序改變很大，只希望勞工部找到十分簡單的方式，來防止並確保不會有人仿冒勞工紙批准書。勞工部多年來使用的標準三色證明審核官印章，不但很難仿冒，而且效力極佳。

四、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剛剛開始公佈，它自己的先例判決案。過去幾年，服務局官員的判決案，可以同時和移民上訴局的法庭判決案，在「移民及入籍法律行政判決案卷」中找到。但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不使用「先例」判決案的名稱，而引用「被採納」判決案。

截至目前為止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公佈了兩個「被採納」判決案，並規定所有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官員，依照這兩個判決案，來解釋和處理日後的類似問題。

第一個案件，案號06-0001，在美國境外時間，不論是短期週末、假日或長期旅遊，現在於申請H-1B或I-140延期時，可以將其補回。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以前的標準是，在美國境外的行程，必須為長期才可補回。

第二個案件，案號06-0002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判決，由第一個雇主申請的I-140移民申請，於I-485調整身分申請提出180天後，若遭拒絕，禁止將原先的I-140轉換到第二個雇主。

日起，讓給一般申請者使用。
國安局2005年10月21日的回覆指出，2005會計年度名額在沒有預留給智利和新加坡的情況下，已超出使用配額。國安局的做法是否合法，令人質疑，因為它沒有依法行事。國安局此舉看起來也很小氣，因為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從1991年至今，共計約有30萬個未使用的H-1B名額。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

在H-1B配額方面，我以前對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向國會壓力低頭的文章中曾提到，2004年H-1B簽證改革法案增加的兩萬配額，只允許給有美國碩士或更高學位的申請者使用，而在2005會計年度年終的報告中顯示，這兩萬增額，實際只用了1萬2563個名額。

二、美國華盛頓DC地區法院的「自由基金公司對抗趙先生」一案中，勞工部(DOL)對其電子程序核審勞工紙系統(PERM)的期望，提供了深入說明。案件對勞工部的抱怨，集中於處理招聘簡化勞工紙系統(RIR)所費時間。

勞工部辯護時指出，因為245(i)條款，它在2001會計年度收到24萬7460份巨額的申請案。勞工部在2005年9月法院審訊此案時，向法院提出，估計2001年4月1日至2002年4月1日間提出申請的RIR案件，將在12個月內處理。2002年4月1日至2003年4月1日間提出的申請，將在18個月內完成處理。當然，這個時間表超過了勞工部先前的樂觀估計，勞工部以前聲稱，這些積壓案件將在2006會計年終時(2006年9月30日)完成。

三、2005年11月7日開始，勞工紙將印在藍

根據美國21世紀競爭力法案(AC-21)，只要I-485調整身分為綠卡的申請案，等待審理期超過180天，並且新的工作和原來職業相同或類似，職業移民案的受益人不但可以換工作，也不會喪失原先批准的勞工紙和I-140。移民服務局的解釋為，除第一個雇主的I-140，最後被拒絕無法轉換外，所有其他條件都一樣。

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認為，要假定國會制定立法，會鼓勵大量不符資格外籍人士申請移民簽證，是不合理的。如果這個立法實際是做為推動移民服務局，來降低積壓案件的方法，那麼外籍人士會利用此法，形成不符資格者隨便提出不合理的移民簽證及調整身分申請，只希望I-485在180天內不會被審理，而可因此獲得有效簽證。

五、在移民面談時，甚至面談數月後，當檢查官及辦事員說「一切均好，只要安全調查通過，即可批准。」時，律師和外籍申請者感到無能為力。而問到是哪一種安全調查(共有四種：中央情報局CIA、聯邦調查局FBI指紋檢查、聯邦調查局FBI名字調查，及內部邊界檢查系統(IBIS)檢查)時，主要受到拖延的，通常是聯邦調查局的名字調查。

過去，聯邦調查局有個程序，當事人可以打電話查證，名字是否已完成調查手續。但此程序已停用，有關名字調查狀況的資料，只有美

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才有。同時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告訴律師和當事人，它沒有權利完成名字調查，只能察看名字調查是否獲澄清，或是請求再做調查。

賓州Frederickson & Byron的Loan T. Huynh律師提供的消息得知，FBI在最近建立了一個「全國名字調查辦公室」，當事人可打電話(202)324-2399，查詢有關名字調查狀況。

我們在11月16日打了過去，只有電話錄音，無人接聽。電話錄音指示我們將名字、出生日期、外籍人士註冊號碼(若有的話)及電子信箱地址，發到這個電子信箱地址：fbinncp@ic.fbi.gov。希望這個方法能迅速完成澄清名字調查，並與聯邦調查局建立聯絡方式，以便它能容易區別同名同姓的案件。

我們將在下篇文章裡，繼續介紹有趣的移民法律發展和程序。

(作者為紐約州執業律師)